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主任委員寶璋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何委員永福(請假)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蔡召集人碧仲(謝尚能代)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黃顧問啟澤(張啟祥代) 黃專員緒信 劉主任煥強(黃偉如代)
賴主任坤山(請假) 房主任銘輝(請假) 曾主任振地 許主任猛欽
楊組長俊銘 吳組長彩秀 田組長文珍 柯組長國振
余室主任佩珊

主 持 人：徐主任委員寶璋

記 錄：林純絹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83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283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修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名稱異動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四、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五、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擬以淺紫色色紙列印，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同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請大會推舉辦理抽籤程序主持人，請審議。

決 議：姓名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主持人請潘委員清水擔任。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登記候選人翁壽良等 4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嘉義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張專員朝坤

針對報紙報導，候選人李俊佖召開記者會表示有勾選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採辯論方式一事，經與 4 位候選人聯繫後，李俊佖所認為的辯論方式為指對某個議題交互發問辯論。

惟已向 4 位候選人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頒實施辦法，其辦理程序與一般所謂的「辯論會」方式不同，一般辯論會採取「交互詰問」，而中選會規定的程序是先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申論主要政見，再由「發問人」向每一候選人發問，由候選人按抽籤次序逐一回答，最後再由各候選人依抽籤次序逐一結論陳述。

同時，關於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方式，候選人翁壽良與吳育仁仍維持原先於聲明書上所勾選的「沒有意見」。

吳總幹事芯榆

本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時，所詢問欲參加何種形式之公辦政見發表

會調查表，主為供各委員於決議辦理何種形式之政見發表會所參考。
本會仍需周全考量相關法令、經費、環境等方面因素再予決定。

徐主任委員寶璋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因涉及經費及場地等因素，因此本會決議，定於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30 分在本市中正公園辦理一場戶外政見發表會，採二輪方式辦理。另一場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請求將彩色圖案刊登選舉公報一案，請審議。

柯組長國振

有關選舉公報刊印之文字，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9016248 號函釋規定，除號次、年齡得以阿拉伯數字印製外，其他內容應以本國文字為限。同時，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30023804 號函釋規定，「偉大中華台灣神聖民主共和國國旗」之彩色圖案，不得刊登於選舉公報。

本案業經本會第 15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決議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田組長文珍

辦理嘉義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2場主持人，請審議。

決議：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方委員中和、嚴委員庚辰擔任。

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潘委員清水、何委員永福擔任。

二、余室主任佩珊

本次選舉於105年1月16日投開票後，相關會議資料因內部作業流程不及於下一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循例寄送予各委員先行審閱，請委員同意第285委員會議之資料於會議召開當日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三、徐主任委員寶璋

有鑒於本次選舉，部分候選人針對政見發表會舉辦方式所衍生之爭議，本會於面對媒體答詢時，窗口不明確，因此有設置發言人負責與媒體溝通之必要，建議由張專員朝坤擔任本會發言人。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4時20分。